

证券代码：603058

证券简称：永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8

转债代码：113646

转债简称：永吉转债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美纸业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3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吉股份”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2022年3月18日买入永吉股份股票1万股，在2022年3月25日卖出永吉股份股票1万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已主动上缴交易所获全部收益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。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裕美纸业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以此为戒，规范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

序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和股东的沟通联系，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2 日